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2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2日

至2020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在《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吉林高速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分别登载于

2020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8	吉林高速	2020/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持股凭证。

(三) 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20年9月21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 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9月21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 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吉林高速审计法规部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三) 联系电话：(0431) 84664798 84622188

(四) 传真电话：(0431) 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